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保洁绿化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1



采 购 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72
第七章 合同草案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保洁绿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 20250077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保洁绿化服务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提供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服务区域及面积：楼体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其中主楼 1.4 万平方米、配楼 0.3 万平方米，办公区土地证面积 3.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

5.2 服务地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 号办公区。

5.3 服务质量：考核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5.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 号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0371-68101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szfcgl@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洪运

电话：0371-681016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3	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1号 联系人：龚老师 电话：0371-68101658 邮箱：38296692@qq.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李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szfcgl@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6.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所有包 ☒一个包 ☐其他（特殊情况）__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培训费、交通、办公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包，最高限价为：1500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启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内 容
	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初步审查 【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条款号	内 容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1	1. 中小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
37. 3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 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0. 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支付方式与程序：外包服务费按月支付，采购人在对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20 号之前支付上一月费用。 2.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外包服务费不因原材料及人力费用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若服务工作量变动，双方根据成交价格相应据实计算。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0.2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
-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合同草案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

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

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正版软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响应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6 网络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并提供响应。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保洁绿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9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十、综合证明文件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三、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保洁绿化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91）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可自拟）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于项目开启后查询为准。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保洁绿化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91）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一年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供应商自行列出相关费用，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
格式参考如下：

费用项目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说明
总计				

1、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按我省最新规定执行。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供应商自行设计。

3、年费用总计为首次总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应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服务期内任意1个月的发票。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拟。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或承诺等（格式自定）。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地点及面积

业主单位：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服务地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东新区熊儿河路1号办公区。

面积：1. 保洁：楼体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含主楼1.4万平方米、配楼0.3万平方米，办公区土地证面积3.8万平方米；2. 绿化：约2.6万平方米。

二、需求概述

（一）保洁需求

日常清洁：办公区、走廊、楼梯、卫生间、会议室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

垃圾处理：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垃圾桶清洁。

专项清洁：玻璃清洁、空调滤网清洗、地面打蜡、地毯清洗消杀等。

会务服务：会议保障、会场布置、会场清洁、茶水保障等。

清洁用品供应：清洁剂、垃圾袋、拖把、抹布等消耗品的提供与更换。

（二）绿化需求

植物养护：室内外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绿化设计：根据单位环境特点，设计并布置绿化景观。

绿化用品供应：花盆、土壤、肥料、工具、农药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服务标准

（一）保洁服务标准

日常清洁：每日至少清洁一次，确保地面无垃圾、无污渍，卫生间无异味。

垃圾处理：垃圾分类规范，垃圾桶每日清空，周边无散落垃圾。

专项清洁：按计划定期进行，确保环境整洁美观。

清洁用品：用品齐全、质量合格，及时补充更换。

（二）绿化服务标准

植物养护：植物生长健康，无枯枝败叶，定期修剪、施肥。

绿化设计：布局合理，美观大方，与单位环境协调。

绿化用品：用品质量合格，满足植物生长需求。使用静音割草除草设备，上班期间不能有噪声。

四、实施计划

（一）保洁实施计划

日常清洁：每日上午 8:00 前完成公共区域清洁，下午进行巡检和补充清洁。

垃圾处理：每日早晚各清理一次垃圾桶，确保垃圾不过夜。

专项清洁：每月安排一次地毯清洗、玻璃清洁等专项服务。

（二）绿化实施计划

植物养护：每周浇水 2-3 次，每月修剪 1 次，每季度施肥 1 次。

绿化设计：根据单位需求，每半年进行一次绿化景观调整。

绿化用品：每月检查用品库存，及时补充。

五、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表

岗 位	人数（名）	条 件	合计（名）
项目经理岗	1	25-50 岁（均含），大专 以上学历，具备绿化常识	22名，若保障重大会议可以抽调来1名人员保障
保洁员	15	55岁以下	
会议保障	2	40 岁以下，端庄大方，具有会议保障工作经验	
绿化主管	1	具备专业绿化养护设计的知识和经验	
绿化工	3	具备相关经验	

要求服务单位至少提供 4 名专业绿化养护人员，负责植物养护和绿化设计。绿化人员须具备植物养护知识和经验。

六、预算费用

预算控制费用 150 万元，服务期限 1 年。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七、考核要求

（一）业主对服务单位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发现存在不符合或不能满足业主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及时整改，并有权对服务单位违反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拒绝支付服务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等。

（二）业主对服务单位按月进行考核，考核评价满意度达到 80%（含）

以上的，支付上月全额物业服务管理费。考核满意度低于 80%，根据情况扣减服务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不达标，扣除当季度 1%的服务管理费；服务单位因工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应及时修复或赔偿。

（三）服务单位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基本用品用具，每年购置基本用品用具费、花盆、土壤、肥料、工具、农药等采购费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业主负责提供服务用房、保障养护、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水电源及其配套设施。

（四）服务单位应提供详细的满足业主要求的服务方案和管理措施，自觉接受业主的检查、监督与考核，保证履行承诺，对涉及本办公物业的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单位承担其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事故。

（五）服务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工作人员办理劳务手续并提供各项社会保障，按时支付劳务薪资。

（六）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将业主有关信息，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转播、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七）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完成其他合理工作需求。

附录：

- 一、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 二、室内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 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 四、室外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一、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清扫分类		作业内容	次数	作业标准
一楼大厅	日常保洁	地面（牵尘）	巡视清洁	地面光亮、无尘、无废弃物
		墙壁（擦拭）	巡视清洁	无手印、污迹
		玻璃、铝框（擦拭）	巡视清洁	洁净光亮无手印
		方柱	巡视清洁	洁净光亮无手印
		宣传栏（擦拭）	巡视清洁	无手印、污迹
		电力插座	1次/日	无手印、污迹
		清理烟灰缸及垃圾箱	巡视清洁	无杂物、手印、污迹
	定期保洁	清洁烟感器、空调设备（外表）	1次/月	
		照明灯具、警示灯、出入灯（外表）	1次/月	
		消防设备（外表）	1次/月	
		墙壁（部分清洗）	2次/月	
		地面清洗、石材保养	1次/周	
		大厅高空玻璃、墙壁	1次/2月	
公共走廊	日常清扫	地面（牵尘）	巡视清洁	地面光亮、无尘
		墙面、踢脚（擦拭）	巡视清洁	无污迹、无尘
		出入门（清洁剂擦拭）	巡视清洁	无手印、污渍
		消防设施、灯栅、门等	巡视清洁	无手印、污渍、灰尘
		垃圾桶、指示灯牌的清洁	巡视清洁	无杂物、手印、污渍
		不锈钢门及墙壁（包括玻璃）及按钮板	2次/日	无灰尘、污迹、水迹及手指印，玻璃要明亮
		空调设备	巡视清洁	无污迹、光亮
	定期清	地面清洗、石材保养	1次/月	

	扫	出入口（清洁）	2 次/周	
		通风口	2 次/周	
		墙壁（清洁）	1-2 次/月	
		电梯门（擦拭）	1 次/日	
会议室	日常清扫	擦拭会议桌椅、家具	1 次/日	无灰尘、污迹、垃圾筒无垃圾及污迹
		垃圾筒清倒	1 次/日	无灰尘
		地毯吸尘	1 次/周	无灰尘、污迹
	定期清扫	灯栅及空调风口	1 次/月	无灰尘、污迹
		地毯清洗	1 次/半年	无污迹
卫生间	日常清扫	地面	巡视清洁	地面无污渍、积水、纸屑
		洁具（清洗消毒）	巡视清洁	便器洁净无黄渍
		坐厕间隔板、坐厕板及内部卫生纸架（清洗消毒）	巡视清洁	无水迹、污迹
		水龙头、台面清洗	巡视清洁	光亮、无水迹、污迹
		镜子（擦）	巡视清洁	光亮、无水迹、污迹
		木门擦拭	巡视清洁	无水迹、污迹
		垃圾桶（冲洗）	2 次/日	无杂物、污迹
		洗脸盆等	巡视清洁	无杂物、污迹
		卫生纸、洗手液、香精球的补充	2 次/日	室内无异味、臭味
		电镀件、干手机	巡视清洁	光亮、无手印
		墩布池清洁	巡视清洁	无杂物
	定期清扫	地面清洗	1 次/月	
		墙壁（清洁剂清洗）	1 次/周	
		垃圾筒（消毒水）	1 次/周	
		天花板（擦拭）	1 次/月	
		照明灯具、空调设备（外	2 次/月	

		表擦拭)		
		通风口 (清洁剂擦拭)	1 次/月	

二、室内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1、地面清洁：扫地、拖地(无毛发、碎屑、水渍)、瓷砖/木地板无污垢，无黏着物，边角、踢脚线无明显灰尘。

2、桌椅家具表面：桌面、柜体、电器表面无灰尘、手印，桌椅等家具摆放整齐，底部无积灰。

3、窗户与玻璃：玻璃内外侧无指纹、水痕(高层仅限内侧)、窗框、轨道无积灰、泥沙。

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浇水：根据植物种类、季节及天气情况科学灌溉，保持土壤湿润但不积水。修剪整形：定期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保持植物形态美观；草坪保持平整，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2、除草松土：清除杂草，疏松土壤，改善根系透气性。

3、垃圾清理：及时清理落叶、残花、枯枝及绿化区域内的垃圾。

4、施肥：根据植物生长阶段和土壤状况，定期补充有机肥或复合肥，避免烧根。

5、病虫害防治：定期巡查，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或低毒化学药剂，控制病虫害发生。

6、补植换植：对死亡、老化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及时更换，确保景观完整性。

7、防寒防冻：冬季对不耐寒植物采取包裹、覆盖等防寒措施。

8、抗旱保活：高温干旱季节加强灌溉，确保植物存活率。

9、台风/暴雨后处理：及时扶正伏树木，清理断枝落叶，修复受损设施

四、室外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 1、清扫：每日定时清扫道路，清除落叶、烟头、纸屑、塑料瓶等垃圾。
- 2、冲洗：定期冲洗路面（每周至少 1 次），清除积尘、油污及顽固污渍。
- 3、设施清洁：擦拭公共设施（垃圾桶、路灯杆、座椅等），保持表面无尘、无污渍。

4、垃圾管理

分类收集：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容器。

清运及时：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不满溢，周边无散落垃圾。

除臭消毒：定期对垃圾桶、垃圾站进行消毒除臭处理，避免异味扩散。

5、特殊区域清洁

绿化带清洁：清理绿化带内隐蔽垃圾（如塑料袋、烟蒂），保持整洁。

排水沟疏通：定期清理排水沟、雨水篦子，防止堵塞和积水。

台阶/坡道清洁：清除青苔、泥沙，确保防滑安全。

6、应急处理

台风、暴雨后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落叶及积水区域。

处理突发污染事件（如油污、油漆、口香糖残留等）。

7、设备与工具管理

使用机械化设备（洗地机、高压水枪、洒水车、扫地车）辅助清洁，提高效率；小型工具（扫帚、夹子）每日清洁消毒。

八、其他要求

- 1、公共相关服务方案及承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适的整体管理方案，保洁、绿化服务方案，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
- 2、配备大型机械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配备洗地机、高压水枪、洒水车、扫地车户外机械设备，并全部投入项目使用的承诺。
- 3、项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4、整体管理方案。

5、提供配备人员的年龄、经验等相关证明或承诺。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条款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启后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本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10%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人员、设备配备(2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所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 25-50 岁(均含);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管理经验;具有绿化常识。前三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足第四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证明和具备绿化常识证明或承诺。 拟派驻保洁人员和会议保障人员。保洁人员:年龄 18-55 岁(均含),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熟练操作相关设备。会议保障人员:40 岁以下,具有会议保障工作经验。满足条件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45分）		拟派驻绿化人员：年龄 18-55 岁（均含），初中以上学历，承诺绿化人员均须具备植物养护知识和经验。每满足 1 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和承诺该项不得分） 拟配备大型机械设备：配备洗地机、高压水枪、洒水车、扫地车户外机械设备，提供一项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需满足以下要求： (1) 若上述设备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的自有证明材料。 (2) 若上述设备为供应商租赁或借用的，须提供供应商与出租方签订的设备、车辆等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 (3) 供应商须承诺上述设备在中标后需完全投入本次物业服务项目，未承诺的不得分。
	整体管理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合适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物资装备配备计划；2、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3、岗位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每岗、每班的岗位人数和值班时间等，并提供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明细表，作出时间和质量服务承诺）；4、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以及员工发生劳务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处理工作人员的投诉等内容）；5、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验、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等内容）等。 供应商对上述 5 个单项分别提供，对单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此单项得 2 分； 供应商对上述每个单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此单项可 1 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单项得 0 分。 本项得分为各单项得分相加，合计最高得 10 分。
	企业业绩（15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技术部分（25分）	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停水停电的保障措施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保洁、绿化服务方案。 1、保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保洁范围及频率；（2）检查标准及监督程序；（3）标准高精度细的作业、保洁作业标准操作规范；（4）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5）保洁管理制度；（6）消杀工作；（7）节水节电；（8）其他临时性任务。 供应商对保洁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2、绿化养护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绿化养护范围及服务内容；（2）绿化养护标准及频率；（3）绿化养护作业规范；（4）季节性养护计划；（5）绿化养护管理制度；（6）特殊场景养护方案；（7）环保与可持续措施。 供应商对绿化养护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对绿化养护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养护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服务保障方案和承诺（10分）	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保障方案，针对重要会议、参观、到访、考试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工作等，提供现场布置、环境清洁等分别提供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养护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2、承诺。(1) 提供有效应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快速应对、关键时间节点、重要考试、会议活特殊需求下的服务及其服务承诺;(2) 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3) 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4) 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5) 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支持的承诺等。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 共 5 分。
--	--	---

第七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现依据采购结果（采购编号：_____），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_____区域、办公室、道路、绿地的清扫、保洁；绿地养护；垃圾的收集、转运、垃圾桶的清洗；重大检查评比、庆祝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重点保洁任务的完成等工作。（工程量见下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绿化养护及保洁工程量清单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项）	单价	2 年费用（元）	备注
1	保洁		元/月		
2	绿化养护		元/月		
3	小计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因个别项目公司现处于建设阶段，待商业运营后乙方开始提供绿化保洁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清单区域内的绿化养护，组织浇灌、修剪、除杂、整穴、施肥、病虫害防治、乔木扶正、浇灌系统维护、绿地保洁、绿地及附属设施等养护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清单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垃圾桶（箱）清洁，组织收集、清运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等，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负责因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等）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产生的垃圾废弃物清理。

4、乙方负责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上级单位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5、乙方负责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6、乙方负责其它与绿化养护、责任区域保洁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保洁、绿化养护要求与质量标准

1、保洁作业时间：

2、绿化作业时间：

3、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配备绿化养护工人____名，清扫保洁工人____名，管理人员____名，以及必要的养护设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安排，制定作息时间表，保证作业质量，但不得违反劳动法规的规定。

4、作业标准：作业质量参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厂区及当地有关市容环境保洁作业、绿化养护相关规定。

（1）保洁（含室内：综合办公楼、卫生间、走廊、浴室、楼梯、生产车间；室外：生产区域、绿化区域、二沉池、生化池、格栅、天桥、氧化沟、泵站）保洁，实施每日 XX 次清扫作业。

（2）保洁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等污染物应及时清扫，垃圾箱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及时清掏。

（3）清扫作业要求精细化，要文明、规范、安全，不故意扬尘，不污溅行人，不漏扫。

（4）归拢的垃圾及时清运。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

（5）保证垃圾收运车无撒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6）禁止随地焚烧垃圾。

（7）对绿化（树木、花卉、绿篱、绿化地等）进行浇水、卫生保洁、种耕除草、施肥、修剪剥芽、树桩绑扎、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

(8) 乙方负责维护绿地及附属设施(如浇灌系统、绿地护栏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的绿地损坏,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绿地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恢复,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求补植苗木品种、规格与原有的苗木一致。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恢复的,甲方将自行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9) 做好市、区等当地市容考评及其它重大检查评比(如文明城市检查等)。庆典活动和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保障任务,增派人员,加强管理。

(10) 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对私自破坏绿地、污染环境的行为,应立即阻止并及时上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乙方的中标价格,本合同的绿化养护保洁费用共计:¥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元,增值税为 _____ 元,增值税率为 ____。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防暑降温费、日常加班费、过节费、设备维修费、工具费、税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2、支付方式:绿化保洁费用每月度结算一次,以中标价格按月均分计付计收。甲方收到乙方每月月底前分别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____)及绿化保洁服务确认表,确认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合同执行过程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率时,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基准,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价款。

第五条 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在责任区域范围内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生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考评。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不合格的地方进行整改。

4、甲方有权因政府重大公共事件等需要，下达临时的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工作要求。

5、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交的绿化保洁服务确认表（具体详见本合同附表）进行确认，该确认结果将影响费用支付。

第六条 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条款，按时按岗、保质保量执行协议约定的内容。

2、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要求的作业标准和规范，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验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乙方必须规范、完善安全教育管理，确保劳动、作业安全；乙方对聘用员工的安全生产负完全责任。

4、乙方聘用员工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与其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按时足额为作业工人支付工资，并报甲方备查；由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发放防暑降温费等福利，并报甲方备查。

5、乙方无条件、独立、完全承担因劳资关系引发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与其员工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6、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绿化保洁服务确认表（具体详见本合同附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月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不按时支付作业报酬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因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

(2)、乙方连续 3 天未进行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工作的。

(3)、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临时下达的任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以及未按相关规定为工人缴交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规规定的行为，严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6)、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纠纷未能及时妥善解决，从而导致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影响到甲方工作或社会声誉。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必须将甲方临时提供的工具、车辆等返还甲方，除正常折旧外，乙方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乙方须按约定配齐作业人员及车辆，乙方不按要求配置到位，甲方有权合理扣除相应费用，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4、因乙方及乙方员工的原因导致的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使甲方免受第三方因乙方行为或关联行为提出的任

何索赔要求或诉讼请求。同时，因上述事项造成甲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体制改变，致使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管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送达

1、合同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按照本合同首页约定的通讯信息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送达。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快递签收（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3个工作日。

2、双方同意将合同首页约定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实现抵押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等材料）有效送达地址。

3、因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过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位】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